医保戒烟是权利问题

医保戒烟不是个“钱”的问题 4月18日 华西都市报 邓海建(江苏职员)

日前，卫生部部长陈竺在出席“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策略研讨会”时表示，“将通过深化医改为控烟助力，逐步把戒烟咨询和药物纳入基本医保，基本药物目录也将添加相关药品。”对于陈竺透露的“医保戒烟”计划，各界观点不一。

（4月17日《广州日报》）

华西都市报一评

拿医保的钱，绣戒烟的花——这听起来挺让人懊恼。为什么，很多人觉得“医保戒烟”有些唱高调的意味，理由无非有三：一是医保资金本来就僧多粥少，戒烟再来分一杯羹，这让自掏腰包的大病、重病患者情何以堪？二是正如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朱恒鹏所言，如果戒烟药入医保的主要受益者是“伟哥的消费者”，那就说不过去了，难道买伟哥也要报销？三是虽说“吸烟有害健康”，但吸烟又不是病，财政砸钱在戒烟上还要不要考量性价比？

这些道理，听起来铿锵有力，但较真起来，个个恐怕都未必站得住脚：校车遭遇过“缺钱论”、营养餐遭遇过“缺钱论”……但凡要花钱的公共支出，好像都不是特别宽裕。

事实果真如此吗？譬如自2011年8月起，国家贫困县湖南省张家界市桑植县“试水”农民看病“全报销”，通过将新农合资金用好用足，改革基本没有增加桑植县的财政负担。可见，用好有限的医保资金，不仅是一门技术，更是一门艺术，还怕挤不出戒烟这点投入？

至于“伟哥消费者”的担忧，看似“公平焦虑”，说穿了不过就是悖逆公平的小心眼罢了。3.5亿烟民，个个都是“高帅富”？再换个直白的例子，医保到底是“有救无类”还是要各色人等区分对待？实际上，吸烟已被联合国卫生组织界定为“一种慢性成瘾性疾病”，不仅如此，它还可能导致心血管和呼吸系统的状况恶化。如果要算“性价比”，戒烟上的一分钱投入，总好过酿成大病后的一万元账单。可见，戒烟纳入医保，不仅不是倒退与不公——相反，说明我们的医保层次在进步，医改开始关注大多数人的健康福祉。

医保戒烟，其实不是个“钱”的问题。本质上说，医保戒烟，就是拿公共财政的钱去埋单烟草消费惹的祸，此为关切民生的善政——但问题是，如果一方面职能部门对禁烟不闻不问、另一方面又热衷于公款戒烟，最后的结果，就算公民健康可保，财政的口袋迟早也要给烟草企业掏空。这，才是最大的不公与不正。卫生部的表态值得期待，但我们更期待在“医保戒烟”之前，烟民能少一些、再少一些。戒烟是公共责任，引导公民不吸烟，何尝不是更省钱的责任呢？

现代快报再评

医保戒烟不是个“钱”的问题——看到这样的评论标题就产生阅读期待，但通读全文，虽然文中提及了“有救无类”，可又是算财政，又是算戒烟的“性价比”，或多或少仍基于“‘钱’的问题”的逻辑。假如财政紧张，假如“性价比”不高，我们是否就可理直气壮地否定医保戒烟？

算经济账，无论“性价比”有多高，都只是“工具理性”而非权利维度。相对于十几亿人口来说，3.5亿烟民是少数，可公共政策绝对不能以多数人的名义将少数人排除在外。那3.5亿“少数”烟民是纳税人也是权利人，虽然有自身难以克服的缺点和局限，只要他能遵守多数人的规则，如不在公共场所吸烟，尊重非烟民的权利等，就有理由享受公共福利的关怀。而那些高亢的质疑者，加持“多数人”的声威，无非是建立在烟民“咎由自取”、“活该”的前提，这恰恰体现出“多数人的暴政”。

选择性眼花的法官是司法之耻

法官“眼睛花”，耳朵聋不聋？ 4月19日 荆楚网 金连成

近日，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县人民法院判决一起造成三死两伤的交通肇事案件，在受害人家属没有得到任何赔偿的情况下，陕县法院以“被告人积极赔偿受害人家属部分经济损失90余万元”为由，对肇事司机“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两年。陕县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水涛称，自己当时“眼睛花”，才将案件“判错了”。

（中国网4月18日）

荆楚网一评

法庭本是社会公正公平的最后防线，人们把法庭视为法律的至高无上，代表法律的尊严，寄托着信任，然而，陕县法院却把三死两伤的肇事者仅判两年有期徒刑，以这样的结果向逝者家属和社会交代，谁能接受？以眼花作为错判的托词，谁信？恐怕还有见不得阳光的肮脏交易在作祟吧。

做错了事找个借口做托词，也不是什么少见多怪，毕竟近两年来，民众对堂而皇之的托词不感到新鲜了，也无奈地习惯了，但是这种借口托词赤裸裸地从法官嘴里出来，充分暴露了司法部门的腐败，司法人员亵渎了法律的尊严。就本案例来说，陕县法院根据一份表述含糊的赔偿证明，不经严格审核就草草断案，足以说明司法部门的草率，尤其是在逝者家属没有获得赔偿，而赔偿证明却写着积极赔偿，并且是经过手写改动，足以看出此法官真够老眼昏花了。既然花到明明没有赔偿，却看成了“积极赔偿”，既然花为什么不判成20年呢？

司机肇事获轻判，一句“眼花判错”岂能推脱责任？法官还有何脸面面对社会和公众？为什么司法总能被人为因素左右？法律公平到底还能获得社会和公众多少诚信？这已是司法部门不得不考虑的问题了。

现代快报再评

评论标题的诘问看似有力，实则问了白问。法官“眼睛花”，耳朵自然聋，聋得听不进法槌的公正之声，聋得听不进公众对司法公平的泣血呼唤。

眼花耳聋的法官坐上庄严的法庭，是司法的耻辱。他是否具备法官资格本不用讨论，但我很邪恶地将这个问题放在一边不谈，宁愿一个法官眼花耳聋人傻，前提是花得彻底聋得干净傻得完全，那么，哪怕他是随心所欲判案，葫芦僧判糊涂案，在几率上讲正义也有部分实现的可能。因为对诉讼双方而言这也是一种“公平”，尽管是一种最低值的“公平”，也不至于像陕县那位法官一样选择性眼花，选择性耳聋，选择性装傻，经他过手的案子，被他选择了要漠视的一方就永远得不到正义。

坑爹扶贫是权力自负的恶果

坑爹扶贫是政绩观在作祟 4月19日 华西都市报 林小明

低保户本身日子难过，还要掏800元购买政府引进的种羊，危房户房都盖不起，却得先交钱发展养殖。甘肃省陇西县大力推行的基础母畜扩群近日遭到一位网友不断发文揭露，认为是“坑爹扶贫”，其中存在变相买卖和强行摊派。

（4月18日《新京报》）

华西都市报一评

陇西县引导低保户“发展养殖”的做法，就本意而言当然很好，但在当地却并不受待见。其实更说明了，理想有时很丰满，而现实却很骨感。如此一刀切的硬上弓做派，其实质就是葫芦官做糊涂事。其中隐现着对政绩的单向追逐，以及不受约束的权力容易滋生的独断。

低保金的发放，当然应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者定向发放。但在这里却成了相关职能部门，甚至村干部具有的特权。这不能不说，其程序正义的维系，难以得到透明公正的确认。且还有可能，成为便于被赋权者寻租的机会。要求低保户买种羊，即最鲜活明证。

权力就这样被用于交易，且演变成显失公允的交换。天价种羊的出现，证明了在没有约束，以及失去监督的权力面前，老百姓最终只能失去话语权，沦为任人宰割的弱势方，由此出现的怪异现象也就不足为奇了。权力有时更多是让渡，而不是用于胁迫的砝码，不应混淆此中关系。

有时怪异现象背后，其实隐藏着相对正常的诱因。陇西县怪异现象的背后，除了一味追求政绩的冲动，还可能存在错综的利益追逐。因此，要让这事的真相曝光在阳光下，还需要厘清背后的利益纠葛。在天价购买种羊背后，除了权力方收获政绩利益外，还有谁收割了现实经济利益？

或许，就像当地干部的反应那样：网上所反映内容与事实不符。但他们需要自证清白的是，这事不只出发点正确，且在实施过程中并没走样，也没有可供诟病的瑕疵。事实胜于雄辩，只有这样才能“身正不怕影子歪”，才能让流言消弭于无形。

发展养殖扶贫，让当地低保户脱贫致富，可以肯定的是不会一蹴而就，但不尊重当地老百姓的意愿，甚至强行以交换方式，硬性推广购买种羊来扶贫，这既说明当地的方式存在问题，也说明思维有所欠缺。说到底，还是权力等级观念在作祟。

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结网。其实，当地也很清楚，扶贫更应扶志；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当地同样很明白，进行技术扶贫才是长效之计。只可惜，当良好初衷被技术性一刀切，甚至挟裹着非平等的权力思维时，就会让如此多赢事件变味，甚至滋生说不清道不明的权力寻租和效率缺乏，甚至贪腐。

现代快报再评

陇西县大力推行基础母畜扩群，即便是出于扶贫的善良意愿，但一刀切式的经济发展模式，违背低保户的愿望，超出其实际承受能力，体现出权力的绝对理性，结果一定会适得其反。这种靠权力干预的扶贫，曾在各地上演过，也得到过惨痛教训。教训在前还要逆向上马，更说明其权力自负：决策即英明，决策即要无条件服从。只是没想到这事捅到了公共平台，才需要搬出另一套说辞进行自我论证。

真要体现扶贫的善意，我建议陇西县几套班子由决策者带头，全部自掏腰包拿出这笔款子，来鼓励低保户引进种羊，如此一来既不用自证清白，也可缓释舆论的压力，不失为一种危机公关之策。

欺骗领导是假 欺骗公众是真

撒谎欺骗之恶甚于公款旅游 4月20日 工人日报 张贵峰

4月6日至13日，陕西延安市宝塔区卫生局组织10名公务员去香港澳门旅游，但向区政府报告是去西安开“公立医院改革推进会”。宝塔区卫生局局长表示，“安排集体旅游，主要是考虑到大家已两三年没休过公休假，”“这次旅游不是公费，是自费。”宝塔区纪检委相关人员则称：“调查的焦点在于旅游花销是不是公款。”

（4月17日《华商报》）

工人日报一评

可见，在当地一些人看来，上述公务员集体旅游事件的关键在于是公费还是自费，即如果是公费才构成一个问题，否则，便算不上什么严重问题，不需要小题大做。

分辨“公费还是自费”有助于更准确地定性此次集体旅游，但仅盯着这一点，似乎有些缺乏常识。

对照《公务员处分条例》不难发现，除了“公费自费”问题，上述公务员集体出境旅游事件至少还涉嫌以下几项问题：其一，弄虚作假、公然欺骗组织和领导；其二，拒绝执行上级决定命令；其三，不经批准，非法出境；其四，违反劳动纪律，集体旷工。而依据《条例》相关规定，所有这些行为的最高处罚标准均是，“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比较之下，《条例》中针对公款旅游等“三公”消费挥霍行为的最高处罚则显得相对宽松，“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这意味着，“欺骗领导、非法出境”等问题的性质，实际上并不比“公款旅游”更轻微，而是更严重。

其实，现实中发生的大量腐败案例，哪一件离开过或明或暗的“撒谎欺骗”？

从这个意义上说，追究“公费还是自费”其实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撒谎欺骗”等行为本身已经违反了相关规定，并且成为了一些官员牟取进一步利益的重要手段。

现代快报再评

如果接受宝塔区卫生局局长的解释是自费性质，那么，10名公务员“自费”到港澳地区开工作会议，既以工作为先，又兼有传播“先进性”理念的使命，如此“大公无私”，应该得到表扬和奖励才是。所以，是公费还是自费，是外出开会还是集体旅游，就该好好调查，组织上绝对不能埋没这样的好干部。

如果调查的结果与之相反，那么，问题就不只是“欺骗领导”了：一、欺骗领导一说简直是在侮辱领导智商，领导是那么好欺骗的？如果没有领导的明许或默许，相信一个小小的区卫生局局长不至于有这个胆；二、欺骗领导是假，欺骗公众才是真。舆情爆发后，为领导当挡箭牌，领导将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这才是宝塔区方面的应对之策。

本版特约主持人 李鸿文
资深时事评论员，专栏作家